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5名，刘俊海董事、闵勇董事委托王永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武斌、张龙、蔡庸忠、赵增海、王雪、张建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调整为 1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该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3,580,386,503.95 元用于投资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剩余 1,4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32.8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阅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
有关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